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数、注册资本的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9.00万股，于2021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5.434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0,315.434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公司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

机关核准。另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结果及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